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开平市诚瑞丰科技有限公司与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 0783 民初 526 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裁定书（转普）、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1653.6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